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27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甲予以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所生之女。甲前經乙之同居人不當對待，而乙無法提出有效安全計畫，業依法將

01 甲為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3年9月16日  
02 止。乙在甲遭受侵害時，未正視甲遭受侵害情事，忽略創傷  
03 反應，亦未積極提出妥適保護措施，評估乙保護功能與親職  
04 能力不足，雖乙已完成親職教育輔導，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05 署業對乙之同居人起訴，乙仍不相信甲之遭遇且怪罪甲會害  
06 乙之同居人入獄，造成甲心理壓力，甲之親屬外祖母因家庭  
07 感情不睦易造成甲陷入家庭過往紛爭，需再評估及處遇擔任  
08 照顧者之合適性；另甲領有輕度智能障礙證明，自我保護能  
09 力不足，仍需透過個別輔導協助甲平復其創傷及提升自我保  
10 護能力，故本件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甲之人身安全，爰聲  
11 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3年9月17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止延  
12 長安置甲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兒童及少  
15 年安置表達意願書、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  
16 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54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並有本  
17 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36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18 裁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3852號起  
19 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堪信聲請人  
20 之主張為真。

21 (二)本件乙雖不同意延長安置，惟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甲領有  
22 輕度智能障礙證明，自我保護能力不足，仍需透過個別諮商  
23 平復其創傷及提升自我保護能力；而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乙  
24 現有宣告停止親權等案於本院受理中(113年度家非調字第85  
25 6號)；則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如不予以延長安  
26 置，顯不足以保護甲。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  
27 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8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王鵬勝